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晶科电力、股份公司	指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康盛科技、晶科集团	指 上饶市康盛科技有限公司、上饶市晶科智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自2018年12月27日更名为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李仙华、陈康平、李仙华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2017年6月29日签署的《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发起人	指 康盛科技、Jade Sino、MEGCIF、中安晶盛、光大瑞华、宏盈海、金石能源、Hope Flower、华弘尚泰
晶科有限、有限公司、上饶晶科工程	指 本公司前身,江西晶科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上饶市晶科光伏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上饶卓信	指 上饶市卓信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饶鑫信	指 上饶市鑫信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饶格新	指 上饶市格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Jade Sino	指 Jade Sino Ventures Limited
MEGCIF	指 MEGCIF Investments 6 Limited
中安晶盛	指 靖安县中安晶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光大瑞华	指 珠海光大瑞华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盈海	指 杭州宏盈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石能源	指 上饶市金石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Hope Flower	指 Hope Flower Investment Ltd
华弘尚泰	指 杭州华弘尚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饶晶航	指 上饶市晶航新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横峰晶科工程	指 横峰晶科工程有限公司
鄱阳县晶科工程	指 鄱阳县晶科工程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瑞得	指 特变电工瑞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阿利汉新特	指 阿利汉新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聊城绿源	指 聊城市绿源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玉环萃然斋	指 玉环萃然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宁都鑫步能源	指 宁都鑫步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玉环晶科电力	指 玉环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上饶晶科新能源	指 上饶市晶科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海宁市晶科新能源	指 海宁市晶科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海宁创新能源	指 海宁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晶科电力有限	指 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瑞得	指 特变电工瑞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阿利汉新特	指 阿利汉新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布东泽盛光伏	指 布东泽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晶科能源	指 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 证券代码:JKS
晶科国际	指 Jinkosola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阿根廷电力公司	指 La Compania Administradora del Mercado Mayorista Eléctrico Sociedad Anónima
昱辉阳光	指 昱辉阳光集团/ReneSola Ltd., 证券代码:SOL
浙江晶科	指 浙江晶科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晶科能源有限	指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鸿富控股	指 Wide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Wide Wealth Hong Kong) 鸿富控股集团
晶科电力投资	指 Jinko Power Holding Co., Ltd.
晶科电力控股	指 Jinko Power Investment Co., Ltd.
五大发电集团	指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和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商标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招股意向书	指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最近一年一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1-9月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9月
报告期末	指 2019年9月30日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存量股份转让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2018年12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可再生能源基金	指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环保、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君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评估师、坤元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晶科电力、股份公司	指 包括了光伏电站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以售电为主要收入形式的一系列业务的统称
EPC	指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即工程总承包,是指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通常公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进行负责
行业、本行业	指 本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即光伏电站运营行业及光伏电站EPC行业
瓦(W)、千瓦(kW)、兆瓦(MW)、吉瓦(GW)	指 电的功率单位,为衡量光伏电站发电能力的单位。1GW=1,000MW=1,000,000kW=1,000,000,000W
峰瓦(Wp)	指 太阳能装置容量单位,指在1W/平方米光照下的太阳能电池输出功率
千瓦时(kWh)	指 电的能量单位,1kWh的能量即一度电
光伏电站	指 一种利用太阳能,采用特殊材料诸如晶硅板、逆变器 etc 电子元件组成的发电体系,与电网相连并向电网输送电力的光伏发电系统
并网装机容量	指 完成安装且经调试后已并网发电的光伏电站装机容量
集中式光伏电站、集中式电站	指 发出电力在高压并网的光伏电站。集中式光伏电站发出的电力直接升压并网,由电网公司统一调度
分布式光伏电站、分布式电站	指 发出电力在用户侧并网的光伏电站。分布式光伏电站发出的电力主要供用户自发自用,并可实现余量上网
地面光伏电站、地面电站	指 光伏发电系统架设在建筑屋顶的光伏电站形式
屋顶分布式电站、屋顶电站	指 光伏发电系统架设在建筑物屋顶的光伏电站形式
光伏复合电站、光伏复合项目	指 利用农用地复合建设的光伏发电站项目
标杆上网电价、上网电价	指 国家发改委制定发布的国家光伏电站并网发电电量的收购价格(含税)
脱硫煤机组电价、脱硫煤电价	指 国家对新建脱硫燃煤机组发电项目实行按区域或省平均确定一定电价的价格
基准电价	指 对于集中式电站及分布式电站中上网电量的电价,为向电网收取的脱硫煤电价;对于分布式电站中自发自用电量,的电价,为与客户约定的电价
光伏组件、太阳能组件、组件	指 由若干太阳能电池组件封装而成的发电单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 本次发行控股股东晶科集团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人将作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二)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仙华、陈康平、李仙华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持有的晶科集团的股权,也不由晶科集团及其追溯至最终的主体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该等主体的股权。本条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本条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

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三) 本公司股东上饶晶航承诺

自发行人完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四) 本公司其他股东Jade Sino、MEGCIF、中安晶盛、光大瑞华、华弘尚泰、金石能源、Hope Flower、宏盈海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五)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通过金石能源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监事曹海云,高级管理人员乔军平、金锐、别必兵、陈岩、唐逢源、杨利所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本条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承诺将依据最新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减持。”

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当事人的承诺

(一) 稳定股价预案

为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要求,公司制定以下股价稳定计划预案(以下简称“稳定预案”)。稳定预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

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

如果公司A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3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以最近一期年度报告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为准,如最近一期定期报告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增发、配股等导致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将相应调整,下同),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本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以下简称“稳定股价义务”),但相关责任主体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时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稳定股价具体措施

① 控股股东应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起的20个交易日內,制定增持公司A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具体增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A股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控股股东上一年度自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总额,增持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② 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③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开始实施之日至实施完毕之日期间,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则控股股东有权中止实施增持股份方案。

④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若控股股东实施完毕单次增持股份方案仍未能有效稳定公司股价,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于控股股东实施完毕单次增持股份方案之日起15个交易日內(如期间存在N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15+N个交易日內),向公司送达增持股份通知书,增持股份通知书应包含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及增持目标等内容。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含税)的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的薪酬总额;且其中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的该等董事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还不得低于人民币100万元。增持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⑤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行业为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上交所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sse.com.cn/ipo。请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符合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询价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3.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594,592,922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不超过2,765,501,922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94,592,922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1.50%。

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为416,215,922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78,377,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4月24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中信建投证券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只有符合中信建投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将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平台中将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对象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文件材料。如网下投资者不符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5.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4月30日(T-1日)进行本次发行网下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0年4月29日(T-2日)刊登的《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本次发行不举办现场推介会。

6.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4月27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申购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填报全部报价,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为准。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只能提交一笔报价。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发行数量及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45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4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1,30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8.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4月30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9.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5月6日(T日)9:30-15:00。《发行公

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5月6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可在T+2日缴纳认购款。

10. 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持有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1. 本次网下申购日为2020年5月6日(T日),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20年4月2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前日均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经纪机构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特别提示,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当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2. 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七、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3. 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八、网下配售原则”。

14. 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 1) 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 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3) 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4) 网下同时申购;
- 5) 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6) 委托他人报价;
- 7) 无正当理由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 8) 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9) 放置无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 10) 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程序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 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2) 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3) 不符合配售资格;

(4) 未按规定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5) 未按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6) 中国证监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4月23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全文,《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0年4月23日(周二)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网下投资者注册及初步询价公告
T-5日 2020年4月24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T-4日 2020年4月27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T-3日 2020年4月28日(周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T-2日 2020年4月29日(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刊登《发行公告》
T-1日 2020年4月30日(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③ 上述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④ 上述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开始实施之日至实施完毕之日期间,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则有权中止实施增持股份方案。

6) 公司回购

① 若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次分别实施完毕单次增持股份方案仍未能有效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会应于上述涉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完毕单次增持股份方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方案,该方案内容应包含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股份对公司股价及公司经营的影响等内容,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扣除10%,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2%)。增持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② 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③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0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3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④ 在公司符合本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认为公司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份的,经董事会决议并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协商,且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相关责任主体有权不按稳定预案所规定的顺序及措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此种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的某一责任主体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具体方案履行完毕稳定股价义务的,则视为相关责任主体已根据稳定预案的规定完成实施完毕稳定股价义务,相关责任主体稳定股价义务的解除及再次履行按稳定股价具体措施执行。

3. 约束措施

(1) 控股股东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稳定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或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向公司按如下方式支付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控股股东最低增持金额-其实际增持金额(如有)

控股股东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计计算。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稳定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或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应向公司按如下方式支付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低增持金额(即其上年度薪酬总额的20%)—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监事、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关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2. 相关当事人承诺

1. 控股股东晶科集团承诺

“本公司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进行投票赞成。”

2. 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进行赞成。”

3. 发行人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1. 本公司的招股意向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若在其他投资者缴纳A股的股票申购款后但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全额申购款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全额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二) 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安排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 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与证券投资经验,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业务或金融业务的其他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相隔离的除外。

3. 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程序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 监管部门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5. 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20年4月23日,T-6日(含当日))为基准日,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以及该机构投资者持有的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不少于7,000万元(含)人民币。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6. 网下投资者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差价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7. 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资产管理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0年4月24日(T-5日)12:00前完成备案。

8. 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年规定的私募基金,或除私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之外的配售对象的任一一级投资方存在私募基金,则该等私募基金须在2020年4月24日(T-5日)12:00前按上述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